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渝府发〔2018〕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批准的《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精神，平稳有序调整我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政府规章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县（自治县）政府有关部门承担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由市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四、实施《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因实施机构改革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关备案。

五、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